

<<清华法治论衡（第17辑）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清华法治论衡（第17辑）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2315773

10位ISBN编号：7302315779

出版时间：2013-3-25

出版时间：清华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高鸿钧,余盛峰,鲁楠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清华法治论衡（第17辑）>>

内容概要

《清华法治论衡》（第17辑）：宪制与制宪（上）为“中国宪法”专号，旨在研究近现代中国宪法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前沿问题，并对其主要领域和层面进行反思、总结、梳理与探索，既有理论评析，又有历史考察。

作者既有宪法领域权威学者，又有学界中坚新锐。

诸君平实言理，从容著文，注重理论而关切实际，文章具有很强的可读性。

本书有助于我们全面反思中国宪法实践的经验与教训，为我国应对宪法建设、依法治国等问题，提供了很有价值的理论和信息。对于中国的法治建构具有重要借鉴价值。

书籍目录

卷首语 中国宪法学的挑战和机遇 原宪 主题文章 道统、儒家与宪法秩序 宪政、宪政资源与宪政时刻 孙中山、“五五宪草”与“中华民国宪法”之制定 “失败的遗产”之宪政悖论解读——国家建构视野下的清末民初地方自治 英美宪政的近代中国之旅——反思从戊戌变法到“四六宪法”的宪政认知与实践 民初私拟宪法草案初步研究——以总统解散权之争为核心的展开 “五四宪法”文本中“司法”的缺失及其影响 中国宪法的制度改进与路径选择 大国宪政的异数：比较视野中的“八二宪法”及中国宪政转型 个人主义视域中“八二宪法”修改的宪政理念之嬗变 政治宪法学的得失 龚祥瑞宪政思想研究 域外法音 全球宪政主义：意识形态与演变 徐霄飞译林建志校（273）自由的宪法与国家的宪法：评《全球宪政主义意识形态及其演变》 法治纵论 现代国家、国家理性与政治决断——基于系统理论的概念重构 公民不服从：不仅仅是权利——德沃金“公民不服从”思想解析 编后记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梁启超氏于民国二年（1913）三月十五日拟《中华民国宪法草案》，计11章95条，分总则、人民、国民特会、国会、总统、国务员、国务顾问院、法律、司法、会计与附则。梁氏宪草与袁氏所不愿见的《临时约法》之内阁政治主张接近，但关于行政与立法关系方面，梁氏主张总统有权解散国会，其宪草第50条规定：“大总统经国家顾问院之同意，得解散国会两院或一院。但自解散之日起，须于一个月内行总选举，于五个月内牒集新国会。”

值得注意的是，其关于国家顾问院的设计，以国会两院各选四人，总统选任五人总成，则从法理上讲，总统便可操纵顾问院，其69条第二款规定总统在经顾问院之同意时，可解散国会，可知，如无政党政治之保障，则此宪草或可沦为总统专制之工具。

吴贯因氏为广东澄海人，留学日本，获早稻田大学政治学士。

回国后，于1912年和梁启超在天津创办《庸言》月刊。

吴氏于民国二年作《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》，凡8章84条，计总纲、人民、总统、国会、国务员、司法、会计和附则。

根本构想为内阁制。

但内有不符合内阁制之规定者，大致为模仿美国复议制度，总统对国会得行使复议权；总统经国会之议决，可以制定官制官规。

其宪草第31条规定：“总统得同时解散两院，或仅解散一院；但自解散之日起，须于五个月以内，召集新议会。”

民国二年（1913）二月康有为曾拟定《中华民国宪法草案》，此一草案久为人所忽视，近年则渐受关注，围绕其所展开的研究亦颇具特色。

但如果我们将康氏宪草放置到民初制宪之争的大背景下，便会很遗憾地看到，康氏宪草对于现实政治几无影响。

原因大致在于，该宪草系以英宪为依据之光绪末年所草之君主立宪的宪法，稍加修改而成，为康氏素来主张的虚君立宪之责任内阁制，宪草凡13章106条，分别为版图、主权、行政、行政院、立法、国民大议会、国询、司法、制用、学士、人民及地方制度、宪法修正和附则。

该草案如前所述，为时人所忽视，然需要注意者为：首先，康氏主张，国务员对众议院负责，而国会有弹劾权，大总统更有行使复议权，国务员不得兼任议员职；其次，议员选举采取限制选举法；最后，参议院与众议院组成国会，另有所谓“国民大议会”行使修宪、割让国境及选举总统之权，折中古代谋士、卿士、庶人与英国枢密院及日本枢密顾问院构想，设立“国询院”为大总统顾问。

其宪草之行政主导色彩甚明。

<<清华法治论衡（第17辑）>>

编辑推荐

《清华法治论衡(第17辑):宪制与制宪(上)》适合法学、政治学与历史学等领域的研究者及相关专业学生阅读，对政府官员和关心宪法与法治改革的社会各界人士，亦有重要价值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